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之補充協議
及
財務表現之進一步更新情況

I.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賣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3日內，買方所支付控制賬戶之人民幣155,000,000元(即代價之10%)(「首筆付款」)須匯入指定賬戶；
- (b)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30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即代價之約25.8%)(「第二筆付款」)予指定賬戶；

- (c)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餘下代價金額人民幣995,000,000元(「餘下代價」)須分期支付予指定賬戶，列示如下：

付款日期	餘下代價金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買方須按利率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或任何未支付金額)之利息(「利息」)，列示如下：

期限	年利率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7%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8%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9%

利息將按日累計並按實際過去の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及須連同餘下代價之各分期付款一併支付。倘餘下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則將無需支付利息。

- (2) 於收到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且履行買方於下文第(3)段所述之責任，賣方須向當地工商管理局完成待售股份過戶登記程序。
- (3) 於作出第二筆付款後，(a)賣方及買方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待售股份由買方質押予賣方以擔保支付餘下代價及股份質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及(b)目標公司及賣方將訂立物業抵押協議(「物業抵押協議」)，據此，物業將由買方抵押予賣方以擔保支付餘下代價及物業抵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 (4) 賣方及買方確認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不會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應收租金。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修訂可提前解除控制賬戶內之金額及不再存在有關接收代價之控制賬戶及託管賬戶之任何必要條件。修訂可為買方於結付代價及利息以及擔保安排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旨在保障賣方利益及激勵買方盡快結付餘下代價。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海燕女士。

II. 財務表現之進一步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財務表現之更新情況之公告(「六月公告」)。

除六月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錄得來自物業投資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減少，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物業投資分部收益約為48,900,000港元。董事局認為，上述減少乃由於物業租賃收入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物業投資及發展機遇以增強該分部之收益來源。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詳情將披露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